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647 弄 12 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依据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实行封闭式管理。根据疫情防控政策的有关要求，为配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并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身心健康，公司就股东及其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以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为配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的流动和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确保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身心健康，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依据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实行封闭式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政策，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不再设置现场会议室；会议登记方式调整为电子邮件登记，不再接受现场登记。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17:00 前将会议登记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investors@giantec-semi.com 邮箱完成登记（会议登记材料要求详见《聚辰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电子邮件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公司将向完成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通讯接入方式，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切勿向其他第三方转发会议接入信息，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将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完成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除上述调整外，《聚辰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所载的会议召开日期、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